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承德市委
承德市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 周仲明
常丽虹

等级 加急

承传〔2020〕10号

承市机号

中共承德市委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市委第十二次深改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承德市委
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冀传〔2020〕3号），着力破解制约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标国家负面清单事项，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严禁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对民营企业设置限制或排斥性条款。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

(二)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重点领域审批流程，深化“六全”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满意承德”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承德“办事一次成”向承德“办事不用跑”转变升级。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全力建设“数字政府”。压缩市场准入审批时间，到2020年底，实现除特殊行业外，全市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1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 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依据企业的污染排放水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产清洁化水平等，对企业进行评级，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生产和环境绩效评价模型，实行动态评级与全过程监管。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和监管措施，严禁“一刀切”。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民营企业，及时纳入清单范围，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停产、不限产。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进一步营造精准有效政策环境

(四) 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惠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推动落实延期缴纳税款等税

收帮扶措施。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少裁员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100%”执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从源头上预防无预算或超预算上项目行为，防止新增拖欠，杜绝边清边欠。进一步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偿力度，对因拖欠账款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营造公正规范法治环境

（六）加强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严格规范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的，尽量不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对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符合改变羁押强制措施的及时改变。在条件允许情形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

户，最大程度地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一般违法行为，必须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七）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联系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公开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八）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民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要严格依法进行，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积极推进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对企业初次违法且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要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措施，加强跟踪、指导、服务，减少行政执法随意性，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四、进一步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九）发挥国有资金引导作用。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政策资金投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部门对民营企业的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发挥政府基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通过股权投资、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各县（市、区）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开展市场化的实质性运作，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利用好市级企业纾困基金，重点为实体经济领域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骨干中小微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保持制造业贷款平稳增长。建立常态化政银企精准对接机制，组织民营企业 and 金融机构开展精准会商对接。落实金融机构减免政策，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支持民营企业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

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 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临时性资金困难。对民营企业临时性资金困难，创新思路，加大救助力度。对遇到资金紧急等特殊困难的民营企业，若其拥有产权清晰的土地、房产且符合城市规划等要求，且列入年度土地收储计划的地块，经企业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采取临时性土地收储的办法为企业注入资金支持。加强行业自律，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要稳贷、续贷，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五、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要素保障

(十二)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发挥民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落实政府财政补贴，鼓励全职引进高端人才。企业柔性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在科研立项、成果转化、参评重大奖项等方面，享受全职引进人才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三) 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将其纳入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开展岗位招聘，实现需求信息一点录入、全网推送。建立常态化校企合作机制，积极组织驻承高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建立稳固的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关系，为企业解决技术人才需求。充分运用全市技工院校、职业教育和高技能人才基地资源，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鼓励有条

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市教育局）

（十四）降低土地成本。对民营企业符合“3+3”主导产业及县域“1+2”特色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支持发展的文化旅游项目，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但均不应低于土地取得成本与相关税费之和。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县（市、区）建设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十五）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鼓励民营企业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双创”载体，参与各类“双创”大赛。深化产学研用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机构，共用研发设备，共享科研成果。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鼓励各县市区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新兴产业，推动集群式发展，向中高端产业布局和转型。对年度达到

标准、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落实奖励政策。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企业培育库，形成滚动发展、梯队培育格局。深入实施“2111”工程，落实市、县两级领导包联制度，扶持优势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应用国际、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提高民营企业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围绕全市“3+3”主导产业及县域“1+2”特色产业，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资源外溢区域，建立招商图谱，组织好百家名企进承德等重大招商活动。大力推进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小团组招商，增强招商精准度，提高项目履约率。力促开放合作全面提效。深入落实稳外资举措，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建设重点国别、重点行业、重点采购“数据库”，组织企业参展布展、视情况减免相关费用。（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十八）推动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围绕县域特色产业重点工作，推动全市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聚焦12条发展路径，大力实施“六个一”工程，鼓励发布产业指数、参与标准制修订、打造区域品牌、建设检验检测平台、组建行业联盟（协会）、推动企业上市。以产业集群规划为引领，明确发展路径和重点，细化

落实各项目标措施。健全完善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作市县领导包联机制，加强产业谋划、项目建设和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督导协调、精准施策，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七、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九）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召开2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包联走访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年到包联企业调研或现场办公应不少于4次，深化“走千企、帮万家”活动。建立面向企业家的党委、政府决策咨询制度，涉企重大决策特别是涉及民营企业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全市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议题的相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民营企业家列席。充分发挥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作用，扩大“政府工作服务站”范围，实现“政府工作服务代表”全覆盖，健全政策宣传、落实和督导机制，完善问题收集、解决和反馈机制，推动惠企政策有效落实和问题“闭环”处理。（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承德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十）规范政商交往活动。经主管部门批准，机关工作人员可应邀参加企业和商会协会组织的招商引资、推介宣传、经贸交流、学习考察等活动。参加上述活动要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

政风险，严格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有关规定。（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八、进一步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二十一）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组织领导。完善各级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民营经济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优化各项政策措施，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更优发展环境。设立“市长特别奖”，对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或人才（团队）进行表彰奖励，每两年表彰一次。讲好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故事，营造激励先进、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完善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支持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团结职工群众，建设先进企业文化，推动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守法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重视对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教育引导，推进区域性商会、行业商会的建设。指导民营企业、商会

党组织做好内部党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 加强民营企业家素质培训。实施民营企业家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大民营企业家培训力度，依托知名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对领军型、新生代等民营企业家开展品牌营销、行业政策、现代企业制度等精准高端培训，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 营造支持民营企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广泛宣传解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